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水库调度监测及预测编制

项目编号：WZZC2019-C3-701681-GSZX

采购单位：梧州市长洲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10
2、磋商文件.....	12
3、响应文件.....	13
4、响应文件递交.....	16
5、评审及磋商.....	16
6、评审结果.....	21
7、合同授予.....	21
8、其他.....	2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对长洲区现有小一小二型水库（古耶水库(小二)、富庆水库(小一)、双底水库(小二)、鸡亦宕水库(小二)、横帐水库(小二)）进行水库调度监测及预测编制工作。.....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水库调度监测及预测编制（项目编号：WZZC2019-C3-701681-GSZX）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梧州市长洲区水利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水库调度监测及预测编制（采购计划号：WZZC2019-C3-701681-GSZX）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水库调度监测及预测编制

二、采购项目编号：WZZC2019-C3-701681-GSZX

三、采购项目内容：对长洲区现有小一小二型水库进行水库调度监测及预测编制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采购预算：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325000.00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含）或以上资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文件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1 月 9 日，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发售地点：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详细地址见下文）。

3、售价：每本 300 元，到项目招标采购部购买标书，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购买，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5、购买磋商文件联系人姓名和电话：黎工；联系电话：0774-3858333。

八、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须足额交纳，否则磋商无效。

2、供应商必须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梧州市文澜支行，银行账号：45050164865800000023】，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办理缴纳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标室（详细地址见下文）。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评标室（详细地址见下文），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磋商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十二、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梧州市长洲区水利局

地址：梧州市新兴二路 193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774-13397840705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梧州市南湖一路 52 号（梅西生活广场西侧对面广宇花园小区内）2 号楼 B2 单元 102 房（广宇花园东门进入小区后，直行经过小区鱼池拱桥后右边第二幢中间单元一楼）

项目联系人：黎工

联系电话：0774-3858333

3、监督部门：梧州市万秀区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2826908

采购人：梧州市长洲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1.2	采购人	名称：梧州市长洲区水利局 联系地址：梧州市新兴二路 193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774- 邮箱：
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梧州市新湖一路 52 号（梅西生活广场西侧对面广宇花园小区内）2 号楼 B2 单元 102 房（广宇花园东门进入小区后，直行经过小区鱼池拱桥后右边第二幢中间单元一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74-3858333 邮箱：GGECCWZF@163.COM
3	1.1.4	项目名称	水库调度监测及预测编制
4	1.1.5	项目编号	WZZC2019-C3-701681-GSZX
5	1.1.6	采购预算	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325000.00 元）
6	1.1.7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性资金
7	1.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以上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资质要求: 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含）或以上资质。 (2) 其他要求: 无。 3、存在本章“供应商须知正文”1.3.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4、按本项目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1.5.2	招标代理服务 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表规定的费率标准（服务类），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费）： <table border="1"> <tr> <th>费 率 成交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 <td>100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 <td>100~500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 <td>500~1000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 <td>1000~5000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able>	费 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费 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10	1.6.1	现场勘查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																				
11	3.1.1	价格文件组 成内容	价格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公章，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其磋商无效） 1、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见附件，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②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12	3.1.2	商务技术文 件组成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其磋商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 (一) 资格审查资料 1、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 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含）或以上资质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9、本须知 1.3 款对供应商特定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10、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11、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 商务文件 1、磋商书；(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2、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6、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格式见附件）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3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	需要提供,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 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全部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2、响应文件电子版本数：1份； 3、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未加密的PDF格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
14	3.4.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
15	3.5.1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和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保函）两种形式。 1、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汇票形式的： 磋商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 否则磋商会被拒绝。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 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梧州市文澜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4865800000023 办理磋商保证金缴纳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 2、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并在编号处加盖银行印章予以确认）。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由采购人检验保函信息，确认保函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是否有效。供应商提交的保函原件未单独密封的，磋商无效。 供应商所提交的保函其有效期不能少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且仅限于当次磋商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16	3.6.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即：“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	3.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18	3.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标室（广西梧州市新湖一路 52 号（梅西生活广场西侧对面广宇花园小区内）2 号楼 B2 单元 102 房（广宇花园东门进入小区后，直行经过小区鱼池拱桥后右边第二幢中间单元一楼））
19	4.2.1	演示要求	演示时间、地点及要求： ☒ 无要求 ☐ 有要求。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0	4.3.1	样品要求	样品接收时间、地点及要求 ☒ 无要求； ☐ 有要求。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21	5.1.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5.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5.3.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 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5.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5	5.3.4.2	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6	5.3.4.3	磋商顺序	随机
27	7.1.1	履约保证金	☒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采购人指定账户 ☐ 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8	8.1.2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3858333 通讯地址：广西梧州市新湖一路 52 号（广宇花园）2 号楼 B2 单元 102 房
29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不符合要求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4、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8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9 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1.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4.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4.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磋商费用

1.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5.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现场勘查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

介上发布) 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 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3.1.1 价格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 自行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3.1 款中规定的内容, 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 若无规定, 则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后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文件失效, 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交纳形式、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2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条件而予以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一律以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5.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5.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5.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4.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正本均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复印件需每页加盖供应商的公章），以及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署名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副本可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6.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3.6.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7.1 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书面版本的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内层包封上应写明“价格文件、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

3.7.2 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书面版本的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内层包封上应写明“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

3.7.3 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封，包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7.4 将按上述第 3.7.1 项至第 3.7.3 项的规定包封好的“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全部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内（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递交响应文件时为一个包封）。在外层包封上写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或标段号（如有）等字样，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外层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示密封。

3.7.5 未按本章第 3.7.1 项或第 3.7.4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8.2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3.8.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 在本章 3.8.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9.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9.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款、第 3.8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3.8 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或其委托代理人（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可准时参加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未按时签到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递交结果。

5、评审及磋商

5.1 磋商小组组建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2 评审原则及方法

5.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评审程序

5.3.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5.3.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2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3 修正

5.3.3.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3.3.2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3.3.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3.4 磋商

5.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3.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3.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5.3.5 最后报价

5.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5.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3.5.4 除 5.3.5.3 目情形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3.5.7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5.3.5.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4 评审与比较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5.4.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5.5 评审过程的保密

5.5.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5.6 特别说明：

（本条款所述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

5.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5.6.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5.6.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6.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6.6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6.7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7 终止采购

5.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6、评审结果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

7.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给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7.1.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1.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认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成果移交手续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日历天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7.1.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7.2 签订合同

7.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7.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7.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7.3.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其他

8.1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现场直接购买采购文件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以公告方式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公告届满之日起；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2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专有技术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专有技术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2、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以免耽误报价。最终报价时，供应商只需报一个总价，结算时，各分项单价按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的比例进行调整。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水库调度监测及预测编制	1项	对长洲区现有小一小二型水库（古耶水库(小二)、富庆水库(小一)、双底水库(小二)、鸡亦宕水库(小二)、横帐水库(小二)）进行水库调度监测及预测编制工作。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325000.00）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以及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规范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三、商务条款（不满足商务要求的磋商无效）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标准、规程、规范要求，通过采购人和项目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查要求， 并保证方案通过。	

服务要求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书面请采购人批准；
服务承诺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一）负责项目方案文件的澄清。 （二）成交人的后续服务应持续至项目完成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的 40%；成交服务商提交《水库调度监测及预测编制》成果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服务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成交服务商按合同提供全部服务并通过履约验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服务商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四、其他要求及说明	
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修正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
-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4、最后报价；
- 5、详细评审；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 2018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②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记录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诚信要求	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	供应商应符合的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1) 资质条件	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 款的要求
		(2) 其他要求	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 款的要求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无效。
		联合体供应商（如允许）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允许负偏离项数	非“▲”号要求或技术指标发生负偏离无项数要求，允许负偏离。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二章第 3.1 款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磋商保证金	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后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书做出响应的。

（二）详细评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及双方磋商的书面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times$ 10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 的扣除。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给予 6% 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给予 6% 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报价只能享受一次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报价得分计算时，报价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最后报价进行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即进行报价得分计算时的报价=最后报价$\times$（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最终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技术分 (70 分)	技术服务 方案 (51 分)	一档 17 分	方案基本可行，但部分任务不明确，部分措施不合理
			二档 34 分	方案较完善，总体思路基本清晰、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整，基本符合水库调度规程编制要求，有组织管理，有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较充足；
			三档 51 分	方案完善、详尽，管理到位，了解当地水库水系特点，对方案编制的特点、问题认识准确透彻，总体思路、方案框架表述清晰、严谨、完整，任务措施有效、成熟，进度和服务质量有保证，人员配备充足。
		服务承诺 (10 分)	一档 5 分：服务承诺较完善，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 10 分：服务承诺完善、详尽，且优于采购要求。	
人力资源 配备 (9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水利工程、水文水资源、水利工程规划均可）中级或以上专业职称的得 3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水利工程、水文水资源、水利工程规划均可）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每人得 3 分，满分 9 分。			
	3	商务分 (20 分)	业绩分 (20 分)	供应商自 2014 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水库调度方案编制），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项得 5 分。（满分 20 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 购 计 划 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

1.2 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合计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服务时间或服务期限：_____。					

2.2 报价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的一切费用。对于本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著作权、技术和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 3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无

八、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8.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8.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8.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8.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8.5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九、验收

9.1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调试完成），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履行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按响应文件承诺方式。

10.2 乙方在申请款项时，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磋商书
- (5) 磋商报价表
- (6) 磋商文件
- (7)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8) 最终报价
- (9)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10)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经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等）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价格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分标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价格文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报价表.....	页码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页码

一、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服务时间或服务期限：_____。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此表的总报价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及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

3. 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 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没有请填“无”）

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分标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商务技术文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二）商务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三）技术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附件一：磋商声明书

磋商声明书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如有可以提供）（参考格式）：

具备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可以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竞争性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磋商书

磋商书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授权代表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日历天）内。

4、如成交，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请退回如下账号：

供应商（收款单位）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7、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明：

- 1、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逐项响应。
-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等。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另出席截标会议及磋商时需随身携带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附件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社保证明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